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威安办发〔2022〕68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醇基燃料监管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安委会，国家级开发区安委会，南海新区安委会，市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醇基燃料监管工作的通知》（鲁安办发〔2022〕25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根据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批示精神，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全面摸底、排查整治

各级各部门要迅即组织开展一次醇基燃料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各区市（含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下同）要协调明

确有关部门责任，建立醇基燃料安全监管机制。要对辖区内醇基燃料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使用情况开展全面排查摸底，逐一登记，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在排查摸底的基础上，组织相关部门执法力量深入开展执法检查，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排查监管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使用单位情况，并加强对各区市对口部门的业务指导。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醇基燃料监管的重要性，加强沟通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从保障公共安全、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高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依法严格落实醇基燃料整治工作任务。

二、明确部门职责分工

（一）应急管理部门要依法对属于危险化学品的醇基燃料生产、经营行为实施许可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属于危险化学品的醇基燃料行为。

（二）商务部门要督促餐饮企业加强安全管理，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使用醇基燃料的第一责任。

（三）公安部门要依法打击涉醇基燃料犯罪行为。

（四）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生产、销售环节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无照经营醇基燃料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

（五）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对承运属于危险货物的醇基燃料运输企业、营运车辆、从业人员的资格管理，依法打击不符

合资格条件的运输行为。

（六）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醇基燃料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管，对其危废处置进行监督管理，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七）消防救援机构要依法查处餐饮场所违规使用属于易燃易爆危险品的醇基燃料消防违法行为，指导服务使用属于易燃易爆危险品的醇基燃料餐饮场所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文化旅游、民政、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做好相关行业领域醇基燃料使用的安全监管。各部门在严格履责的基础上，要加大联合检查、联合执法力度，协同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建立基础台账。各区市（含开发区）、各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对醇基燃料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使用环节进行深入排查。要从餐饮场所等使用单位入手，追本溯源，对醇基燃料的来源、运输车辆等一查到底，完善基础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二）加强宣传教育。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站等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制作播放醇基燃料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使用等各环节的宣传片、音视频、图文、抖音等作品，广泛开展宣传教育。要针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醇基燃料隐蔽性强的特点，广泛宣传其违法性、危

险性和危害性，鼓励广大职工群众举报。

（三）强化分析研判。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醇基燃料监管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深入研究醇基燃料监管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明确监管职责，落实监管责任，完善制度措施，严防事故发生。

（四）加强餐饮等使用场所隐患排查整治。商务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开展餐饮场所醇基燃料使用摸排和隐患排查，切实消除安全隐患。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格查处不具备资质运输醇基燃料的违法行为。应急管理、公安、市场监管、商务等部门要加大“打非治违”力度，依法查处“黑醇基燃料”。醇基燃料使用单位要向合法的生产、经营企业购买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的醇基燃料，在符合消防安全规定的场所，通过专用灶具使用醇基燃料。

请各区市安委会、市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将醇基燃料安全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和摸底统计表，于9月15日前报送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龙国栋；联系电话：5234309；

政务平台：市政府安委办

附件：1.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醇基燃料监管工作的通知》

2.醇基燃料排查统计表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9月5日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9月6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鲁安办发〔2022〕25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醇基燃料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安委会，省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近期，在安全生产督导中发现，有部分餐饮单位使用“生物油”作为燃料。经抽样化验，“生物油”实为醇基燃料。为做好醇基燃料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使用等各环节的监管，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消除隐患，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发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醇基燃料带来的新风险

近年来我省使用醇基燃料的餐饮场所呈逐年增多的趋势。甲醇等化工产品经配置后作为燃料使用，是一种新的利用方式。各级各有关部门对这种新情况的风险研判不足，使

用企业的底数掌握不清，缺少监管经验。从抽检看，醇基燃料属于易燃、有毒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运输、使用等环节风险较大，一旦安全防范措施落实不到位，极易引发事故。各级各部门、单位要以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精神，充分认识醇基燃料监管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深入研究醇基燃料监管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明确监管职责，落实监管责任，完善制度措施，严防事故发生。

二、 加强对醇基燃料各环节监管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行业领域部门和属地政府监管责任。**应急管理部门**要依法对属于危险化学品的醇基燃料生产、经营行为实施许可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属于危险化学品的醇基燃料行为。**商务部门**要督促餐饮企业加强安全管理，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使用醇基燃料的第一责任。**公安部门**要依法打击涉醇基燃料犯罪行为。**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生产、销售环节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无照经营醇基燃料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对承运属于危险货物的醇基燃料运输企业、营运车辆、从业人员的资格管理，依法打击不符合资格条件的运输行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醇基燃料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管，对其危废处置进行监督管理，对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消防救援机构**要依法查处餐饮场所违

规使用属于易燃易爆危险品的醇基燃料消防违法行为，指导服务使用属于易燃易爆危险品的醇基燃料餐饮场所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文化旅游、民政、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做好相关行业领域醇基燃料使用的安全监管。

各市、县(市、区)要协调明确有关部门责任，建立醇基燃料安全监管机制。要对辖区内醇基燃料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使用情况开展全面排查摸底，逐一登记，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在排查摸底的基础上，组织相关部门执法力量深入开展执法检查，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排查监管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使用单位情况。

三、加强醇基燃料安全宣传教育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针对醇基燃料这一新情况，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站等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制作播放醇基燃料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使用等各环节的宣传片、音视频、图文、抖音等作品，广泛开展宣传教育。要针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醇基燃料隐蔽性强的特点，广泛宣传其违法性、危险性和危害性，鼓励广大职工群众举报。要引导餐饮场所企业和个人使用符合安全条件的燃料和燃烧器具。要强化对排查整治中发现典型案例的宣传，强化警示教育，形成舆论压力，营造严打非法违法的社会环境。

请各市和省有关部门于2022年9月20日(星期二)前将工作开展情况及摸底统计表(附件)报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晓婧；联系电话：51787906；

邮 箱：sdyjxcdcc@shandong.cn.

附件：醇基燃料排查统计表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9月14日

办 公 室

附件

醇基燃料排查统计表

填报单位：

项目	醇基燃料生产企业	醇基燃料经营企业		餐饮场所等醇基燃料使用单位	醇基燃料运输	
		有储存	无储存		单位	车辆（辆）
数量（家）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9月1日印发

附件

醇基燃料排查统计表

填报单位：

项目	醇基燃料生产企业	醇基燃料经营企业		餐饮场所等醇基燃料使用单位	醇基燃料运输	
		有储存	无储存		单位	车辆（辆）
数量（家）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